

#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

## 97 學年度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考試試題

### 國文

#### 一、 文言文譯白話文：將下列原文譯寫為通順的白話文（50%）

陳綱，字舉正，陽翟人。淳化三年進士，為宋同安登第之始，初授建州觀察。推官故事，歲春夏率丁夫數萬採茶，綱請以北苑茶供御，餘皆賦民而收其租，入在民者，官定其直償之，則民不困，而國亦利。詔如其請，建民德之。  
（清·林焜燿《金門志》）

#### 二、 提要寫作：請據下列引文主旨，寫作 150 字左右的內容提要。（50%）

佛教代來了繁複而與中國的傳統迥然不同的世界觀，特別是輪迴和報應兩個觀念有重大的意義。一方面因為眾生平等，今世的人可能是來世的家畜，所以對殺生的禁戒特別嚴格；另一方面則因為佛與菩薩等超然的存在以外的一切俗神，都只不過是輪迴的六道中之一，所以其地位並不高，因此佛教堅決反對血食，而且把接受血食的俗神視為需要勸化以皈依佛祖，而值得憐憫的下級神祇。佛教主要是反對祭祀的暴力性，所有的祭祀不但是無益的，而且是一種邪惡的行為，對來世轉生有負面的影響。

道教反對祭祀的原因則與佛教不同。漢儒中已經有人對基於「報」這個觀念的祭祀的交易性質感到不安，譬如王符就說：「德義無違，鬼神乃享；鬼神受享，福祚乃隆。」可是道教對祭祀的批評更深刻而透徹，認為所有的接受血食的神是「六天故氣」，他們所受的酒肉就等於腐敗的官員會接受的賄賂。道教的神是居住在六天之上的三清天，是由純粹的道氣所形成的正神，他們執行一個永恆不變的道德標準，不受任何祭祀供品的左右。這些神給信徒立一個新的盟約，叫做「清約」，清約說：「神不飲食，師不受錢。」

（祁履泰（Terry F.Kleeman）〈由祭祀看中國宗教的分類〉）